
區議會參考文件

九龍啟德協調道 105 號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區議會及地區委員會當局計劃在九龍啟德協調道 105 號啟德行動基地現址興建一座新的綜合大樓，以容納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轄下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該工程選址位置圖載於附件甲。

2. 背景

- 2.1 東九龍總區總部負責東九龍總區整體的行動、反罪行、警民關係及行政事項，以及監督各警區及分區層面的日常警務工作。東九龍總區總部包括其核心行政指揮單位及多個行動單位，其中主要的單位是衝鋒隊、駐總區警察機動部隊大隊、總區刑事單位及總區交通單位。
- 2.2 由於缺乏適用的地方，現時包括東九龍總區總部及其轄下部分總區刑事單位和交通單位均附設在將軍澳分區警署內，而其他單位則分佈在啟德及牛頭角各處的警隊建築物內。附件乙的位置圖顯示現時東九龍總區總部及其轄下各行動單位的分佈位置。如圖中所示，總區總部及其轄下大部分單位現時分散座落於東九龍的不同地點，這有礙於警隊協調及調遣資源的效率。
- 2.3 計劃興建的新東九龍總區總部大樓將座落於區內具策略優勢的位置。新綜合大樓可容納總區各行動單位，能整合現時分散的警力和資源，藉以提升指揮效率和行動能力。

3. 關於是項工程計劃

- 3.1. 政府銳意把九龍東轉型為主要的商業及旅遊 / 娛樂中心區，而新東九龍總區總部的設立對此項政策具支持作用。隨着郵輪碼頭連旅遊點、高級商用樓宇及公共建設項目等相繼落成，可以預見區內人口將會在短時間內激增，罪案及其他問題亦會相應增加，實在有必要有策略地加強警力和警務工作。
- 3.2. 現時牛頭角分區警署可供使用的警察資源不足以應付啟德發展區預計所帶來的額外 86,000 個住戶人口以及 200,000 個流動人口。為配合未來急速的人口增長及基建發展，當務之急是要在當區提供強大而明顯的警力，以應付東九龍總區不斷增加的警務需求。此外，努力減低地區受恐怖襲擊及發生罪案的風險亦十分重要。警隊有必要在當區維持高姿態的警政工作以阻嚇罪案的發生，並對緊急事故作出迅速回應。新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的地點具策略優勢，能有助改善對緊急情況及重要事故的行動效率。
- 3.3. 在過去二十年，將軍澳人口由 1992 年的 100,000 人增加至 2012 年的 411,000 人。西貢區議會、政黨及地方社區人士一直倡議保安局及警務處把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加強警力，以應付將軍澳區不斷增加的警務需求。警務處處長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西貢滅罪委員會的會議中向與會者承諾將軍澳分區警署將於 2015 年前升格為警區。
- 3.4. 由於可用地方有限，現時東九龍總區總部、其轄下刑事單位及交通單位，以及將軍澳分區單位須共用將軍澳分區警署。由於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後須增加相當數量的警區指揮及前線人員，因此須先行將總區單位人員遷出，以騰出空間容納升格後警區單位額外的人手和資源。對於需要被臨時安置的總區單位人員而言，新東九龍總區總部工程計劃的落實尤其具迫切性。
- 3.5. 興建新的東九龍總區總部是完成東九龍總區警力的規劃及重組工作的重要一環。若是項工程計劃獲准通過並且能如期於 2017 年底前落成，警隊將可以配合東九龍人口結構的轉變和新的警務需求更有效地調整其警政策略。
- 3.6. 現時所有警察總區，除東九龍警察總區外，均有所屬的總部大樓以容納其轄下大部分的總區資源。將現時散落於多個不同地點的東九龍警察總區各個行動單位集中於新東九龍總區總部綜合大樓內，既可提升東九龍總區的行動效率，亦有助應付未來地區轉型後所帶來對警務工作的各種挑戰。

4. 工程計劃的範圍

4.1. 新的東九龍總區總部工程計劃建議的範圍包括：-

- (a) 拆卸現時位於九龍啟德協調道 105 號的啟德行動基地；
- (b) 興建一座綜合大樓，以容納東九龍總區總部、東九龍行動基地、牛頭角分區警署、鐵路警區總部及室內靶場。

5. 經濟評估或財政上的可行性研究

5.1. 此計劃項目有以下可取之處：-

- (a) 將東九龍總區總部及總區各行動單位集中到區內一個策略性要地裏，能促進指揮、協調和調配的工作；
- (b) 能在資源共享的基礎上更妥善地編配支援人員（如運輸及槍械庫人員）和運用資源；
- (c) 各總部單位可共用新大樓內的設施，如飯堂及洗衣房等，能提高樓宇的成本效益；及
- (d) 可將現時各單位佔用的地方騰出，用於各項警務提升項目或其他政府用途上。

6. 時間表

6.1. 預期新東九龍總區總部大樓工程將會在 2014 年中展開，在 2017 年底完成。

7. 環保考慮

7.1.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新東九龍總區總部的工程計劃屬於非指定工程項目。建築署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評估，報告顯示此項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核檢討結果後，同意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8. 交通影響評估

- 8.1. 新總區總部大樓將設置兩個車輛出入口，分別設於協調道及太子道東。大樓車輛主要使用協調道出入口。
- 8.2. 新警署大樓將設有停車場，足夠容納警車停泊，同時亦設有上落區，避免車輛停留在警署附近的行車道，減低聲浪及對路面交通的影響。
- 8.3. 建築署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顯示此項工程不會引起區內交通擠塞。有關報告已被有關部門審批。

9. 呈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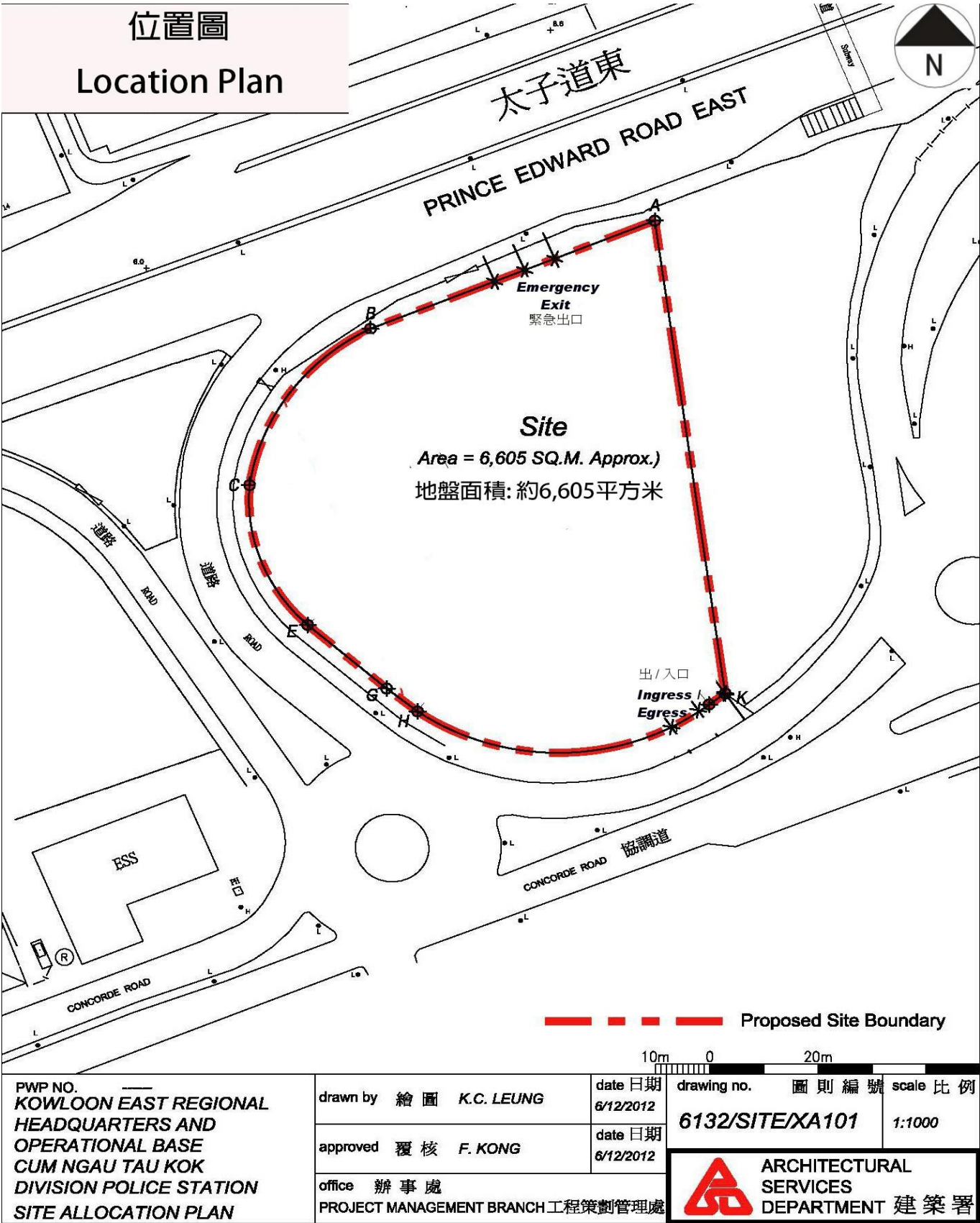
- 9.1. 請各議員參閱文件及支持新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的建設工程項目。

東九龍總區

2013 年 2 月

參考編號：CP KE 2-15/1/1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工程地盤平面圖



現時東九龍警察總區總部及轄下行動單位之位置

